# 金融租赁公司名单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12-13

*第一篇：金融租赁公司名单金融租赁公司名单序号 公司名称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 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 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亿元...*

**第一篇：金融租赁公司名单**

金融租赁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 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 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 5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6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8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 9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1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766亿元人民币1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1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 1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亿元人民币 1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1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6亿元人民币 16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17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18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19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2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19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 天津 上海 天津 北京 上海 上海 上海 太原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石家庄 杭州 武汉 芜湖 南京 南宁 乌鲁木齐

**第二篇：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定义

金融租赁公司（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是专门经营租赁业务的公司，是租赁设备的物主，通过提供租赁设备而定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是：租赁公司根据企业的要求，筹措资金，提供以“融物”代替“融资”的设备租赁；在租期内，作为承租人的企业只有使用租赁物件的权利，没有所有权，并要按租赁合同规定，定期向租赁公司交付租金。租期届满时，承租人向租赁公司交付少量的租赁物件的名义贷价(即象征性的租赁物件残值)，双方即可办理租赁物件的产权转移手续。

留购

租赁物件即正式归承租人所有，称为“留购”；或者办理续租手续，继续租赁。由于租赁业具有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在负债方面我国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外汇借款等，作为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在资金运用方面，限定主要从事金融租赁及其相关业务。这样，金融租赁公司成为兼有融资、投资和促销多种功能，以金融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在发达国家已经成为设备投资中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从长远来看，金融租赁公司在中国同样有着广阔前景。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吸收股东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

（三）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四）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

（五）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六）同业拆借；

（七）向金融机构借款；

（八）境外外汇借款；

（九）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十）经济咨询；

（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典型的融资租赁业务（简称“直租”）、转租式融资租赁业务（简称“转租赁”）和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简称“回租”）三个类别。

（1）直租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以收取租金为条件按照用户企业确认的具体要求、向该用户企业指定的出卖人购买固定资产并出租给该用户企业使用的业务。直租分直接购买式和委托购买式两类。

（a）在直接购买式直租中，金融租赁公司以买受人的身份按照用户企业确认的条件同出卖人订立以用户企业指定的货物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同时，金融租赁公司以出租人的身份同作为承租人的用户企业订立以相关买卖合同的货物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同融资租赁合同关联的买卖合同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在相关的买卖合同中应该考虑列入以下内容的条款：“出卖人知悉买受人的购买本合同货物，是为了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本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出租”；“出卖人同意，本合同的货物装运单证及发票的正本在向买受人提交的同时，还应向本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提交”；“出卖人同意，本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同买受人一样，有在交付不符时向出卖人追索的权利。双方约定，买受人与本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不得同时行使上述对出卖人的追索权。”

（b）在委托购买式直租中，用户企业所指定的标的物不是由金融租赁公司自行购买、而是由金融租赁公司委托别的法人企业购买。这时，金融租赁公司以委托人的身份同作为其代理人的该法人机构订立委托代理合同。该法人机构则以买受人的身份按照用户企业确认的条件同出卖人订立以用户企业指定的货物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该法人机构可以由金融租赁公司指定，也可以由用户企业指定。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同直接购买式直租相同。

（2）转租赁是指以同一固定资产为租赁物的多层次的融资租赁业务。在转租赁中，上一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同时是下一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在整个交易中称转租人。第一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称第一出租人，末一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称最终承租人。各个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和租赁期限必须完全一致。在转租赁中，租赁物由第一出租人按照最终承租人的具体要求、向最终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购买。购买方式同直租一样，既可以是直接购买，也可以是委托购买。金融租赁公司可以是转租赁中的第一出租人。这时，作为转租人的法人机构无须具备经营融资租赁的资质。金融租赁公司也可以是转租赁中的转租人。这时，如果第一出租人是境内法人机构，则后者必须具备经营融资租赁的资质。在上一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必须约定，承租人有以出租人的身份向下一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转让自己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的权利。

（3）回租是指出卖人和承租人是同一人的融资租赁。在回租中，金融租赁公司以买受人的身份同作为出卖人的用户企业订立以用户企业的自有固定资产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或所有权转让协议。同时，金融租赁公司又以出租人的身份同作为承租人的该用户企业订立融资租赁合同。

（4）回转租是回租和转租赁的结合，即，金融租赁公司购买了用户企业自有的固定资产后不是直接出租给该用户企业，而是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出租给另一企业法人，由后者通过同该用户企业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将该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出租给该用户企业使用。

联合租赁和杠杆租赁:公司同其它机构分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有联合租赁和杠杆租赁两类。

（1）联合租赁是指多家有融资租赁资质的租赁公司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由其中一家租赁公司作为牵头人。无论是相关的买卖合同还是融资租赁合同都由牵头人出面订立。各家租赁公司按照所提供的租赁融资额的比例承担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享有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收益。各家租赁公司同作为牵头人的租赁公司订立体现资金信托关系的联合租赁协议。牵头人同出卖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以及同用户企业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同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同类合同毫无差别。

（2）杠杆租赁是指某融资租赁项目中的大部分租赁融资是由其它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的形式提供的，但是，这些金融机构对承办该融资租赁项目的租赁公司无追索权，同时，这些金融机构则按所提供的资金在该项目的租赁融资额中的比例直接享有回收租金中所含的租赁收益。租赁公司同这些金融机构订立无追索权的银团贷款协议。租赁公司同出卖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以及同用户企业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同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同类合同毫无差别。

委托租赁:公司不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委托租赁。委托租赁是指融资租赁项目中的租赁物或用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是一个或多个法人机构提供的信托财产。租赁公司以受托人的身份同作为委托人的这些法人机构订立由后者将自己的财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运用和处分的信托合同。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收益全部归委托人，租赁公司则依据该信托合同的约定收取由委托人支付的报酬。该信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管辖。租赁公司同出卖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以及同用户企业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同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同类合同毫无差别。

金融租赁公司在我国的发展

起源: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源于1981年4月，最早的租赁公司以中外合资企业的形式出现，其原始动机是引进外资。自1981年7月成立的首家由中资组成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到1997年经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共16家。1997年后，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广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武

汉国际租赁公司和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关闭)先后退出市场。目前，经过增资扩股后正常经营的金融租赁公司有12家，它们主要从事公交、城建、医疗、航空、IT等产业，总资产已过人民币159亿元的规模，租赁资产占总资产80%以上，平均资本充足率达到了30.07%。

发展:融资租赁是不同资本市场之间进行资源传导和资本形态转化的有效机制。由于融资租赁具有其他筹资方式所不可比拟的优点，所以国际上已普遍使用之，其发展速度也首屈一指。八十年代初，作为改革开放的产物被引进中国，在近20年来中国租赁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因各种原因，金融租赁公司普遍存在着经营范围较为混乱、在高风险领域投资规模过多过大又疏于风险控制与资产管理，加之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健全，租赁业发展的四大支柱（法律、监督、会计准则和税收）不配套，导致了一些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着资产质量恶化，出现严重的支付困难、正常的业务经营已难以为继的状况。

完善: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中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育完善，法律、监督、会计准则和税收环境对租赁业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求，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商务部、中国银监会等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结合国情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数易其稿，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草案）》（二次征求意见稿）。融资租赁立法将推进融资租赁业市场化进程，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企业技术改造的要求，提高企业技术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消费，增加行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融资租赁的立法将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快速发展，在加快折旧、呆帐准备，流转税缴纳、关税缴纳、外汇结算资金来源等方面给予了重大政策扶持，宏观政治环境十分有利于中国租赁业的发展。

前景:未来的几十年是中国经济发展上台阶的时期，国家将继续对能源交通和基础设施大力投资，中国企业经过几十年市场化运作和积累后急需产业更新和技术改造，这些都会带来大量的成套设备，交通工具，专用机械的需求，,而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已经证明了租赁是解决这些需求的最有效途径。今后市场的巨大需求是租赁业务发展的最好时机。

**第三篇：金融租赁公司调查报告**

金融租赁公司调查报告

作为实习生，在此公司实习时了解单位基本情况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学习会计核算方法，记账方法的确定等；账簿管理，总账科目明细账，数量金额账，极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学习外汇英语及中行柜台营销技巧与服务礼仪。并进行零售业务的操作。

一、实习报告

金融学会金融租赁研究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对业内的典型租赁项目开展调查工作。希望通过调查，达到进一步宣传租赁业务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进一步摸清影响租赁业发展的政策性因素。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其他方式有：自有资金；吸收租赁资金；项目融资，还有一部分是自筹。遗憾的是金融租赁公司没有从资金市场或战略投资机构融资的案例。

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保险、担保、保证金抵押、供货商代垫款、租赁债权转让给银行或投资人、对回租的物件用他项权登记的方式抵押、社会一些机构或部门代理监督和管理。还没有依靠二手市场、强制公证等方式，利用社会资源控制和化解租赁风险的手段。租赁公司的收益主要是手续费、租赁利差、保证金利息等。还没有或有租金的案例。整体看租赁业务仍处在低收益，高风险的阶段。还缺乏吸引租赁公司积极开展租赁业务的动力。承租人的收益主要有：技术更新；提前投资；得到快捷方便的服务；扩大产量、品种和出口创汇；增加效益、节省投资费用；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通过租赁加速折旧。

这次调查基本告一段落，主要收获是搜集和交流了行业的经验以及先进的做法，对政策法律、法规调整，提出了共性的希望。调查的目的基本达到。今后我们还根据企业的要求，对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诊断问题，找出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把为行业服务落在解决困难、帮助发展方面。这次调查不足的是提供的资料太少，没有完全反映行业真正的成绩、困难和需求。年尽管大量开展租赁业务的公司还不算多，但是几家积极开展业务的公司租赁额却飞速发展。公司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大，希望今后能增加业内交流，缩小行业差距，为租赁事业的发展共同进步。

二、实习总结

实习收获与体会：通过这次毕业前的实习，除了让我对租赁公司有了一定了解，我觉得自己在其他方面的收获也是挺大的。作为一名一直生活在单纯的大学校园的我，这次的毕业实习无疑成为了我踏入社会前的一个平台，为我今后踏入社会奠定了基础。

首先，我觉得在学校和单位的很大一个不同就是进入社会以后必须要有很强的责任心和扎实认真的工作态度。其次，我觉得尽快完成自己的角色转变。对于我们这些即将踏上岗位的大学生来说，如何更快的完成角色转变是非常重要和迫切的问题。走上社会之后，环境，生活习惯都会发生很大变化，如果不能尽快适应，仍把自己能学生看待，必定会被残酷的社会淘汰。既然走上社会就要以一名公司员工的身份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最后，还要有明确的职业规划。所以今后在工作之余还要抓紧时间努力学习银行相关知识，相信只有这样才能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得到更好的发展。

**第四篇：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金融租赁”字样。未经银监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金融租赁”字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但银监会禁止的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1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

第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1/2；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2（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

第九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连续盈利；

3（五）为拟设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境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最近1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连续盈利；

4（四）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五）最近1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六）为拟设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七）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一）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5（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连续盈利；

（四）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八）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至少应当有一名符合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30%。

第十三条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经营管理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2个会计连续

6盈利；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其他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10亿美元；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连续盈利；

7（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九）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8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银监会批准，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条件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变更公司名称；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八）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合并或分立；

（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

9银监会批准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其他法定事由。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银监会批准，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

（一）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因解散或被撤销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二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银监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租赁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和

10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五条 经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基本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三）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四）接受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五）转让融资租赁资产；

（六）同业拆借；

（七）向金融机构借款；

（八）境外借款；

（九）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十）经济咨询。

第二十六条 经银监会批准，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升级业务：

（一）发行金融债券；

（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

11赁业务；

（三）资产证券化；

（四）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银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需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还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12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租赁物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产权转移必须到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进行相关登记。如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臵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通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臵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提前购臵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金融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

13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估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第三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臵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第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

14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境内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5%以上，或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金融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所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20%。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5（一）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二）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三）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四）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30%。

（五）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50%。

（六）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七）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100%。

经银监会认可，特定行业的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要求可以适当调整。

银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

16整。

第四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构建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约束机制。

第四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

第五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查评价并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

第五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报表，并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审计报告报送银行业监

17督管理机构。

第五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金融租赁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可以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客户合法权益的，银监会依法对其实行托管或者督促其重组，问题严重的，有权予以撤销。

第五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金融租赁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24年第1号）同时废止。

**第五篇：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4年第1号）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于2024年12月28日经会第55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主席 刘明康

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中标明“金融租赁”字样。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或在其名称中使用“金融租赁”字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指符合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二）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

（三）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四）具有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制度；

（六）具有合格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占拟设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出资人。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资本充足率符合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且不低于8％；

2.最近1年年末资产不低于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3.最近2年连续盈利；

4.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中国境内外注册的租赁公司，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最近1年年末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2.最近2年连续盈利；

3.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最近1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０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2.最近2年连续盈利；

3.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率不低于30％；

4.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0%以上；

5.信用记录良好；

6.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担任主要出资人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第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１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需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筹建、申请开业的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资料受理及审批程序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名称、注册所在地、注册资本金、出资人及各自的出资额、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对拟设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架构和风险控制能力分析、公司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利预测等内容；

（三）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章程（草案）；

（四）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出资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营业情况以及出资协议。出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应提供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意见函；

（五）出资人最近2年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建工作报告和开业申请书；

（二）境内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对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名称的预核准登记书；

（三）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

（四）金融租赁公司章程。金融租赁公司章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机构性质、注册资本金、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和中止、清算等事项；

（五）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六）拟办业务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营业场所和其他与业务有关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条件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金融租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改变组织形式；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股权；

（六）修改章程；

（七）变更注册地或营业场所；

（八）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合并与分立；

（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向法院申请破产：

（一）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因解散或被撤销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金融租赁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租赁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二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吸收股东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

（三）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四）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

（五）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六）同业拆借；

（七）向金融机构借款；

（八）境外外汇借款；

（九）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十）经济咨询；

（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银行股东的存款。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需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应当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各自之间的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应当包括：

（一）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和人员组成；

（三）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

（四）关联方的报告与承诺、识别与确认制度；

（五）关联交易的种类和定价政策、审批程序和标准；

（六）回避制度；

（七）内部审计监督；

（八）信息披露；

（九）处罚办法；

（十）银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5%以上，或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金融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售后回租业务必须有明确的标的物，标的物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其所有权存在任何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

第三十三条

售后回租业务中，金融租赁公司对标的物的买入价格应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三十四条

从事售后回租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应真实取得相应标的物的所有权。标的物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产权转移必须到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的财产类别的，金融租赁公司应进行相关登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不得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8％；

（二）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计算对客户融资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承租人提供的保证金；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30%；

（四）集团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50%；

（五）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10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视监管工作需要可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实行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呆账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呆账准备。未提足呆账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按规定编制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报表。金融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直接经办人员对所提供的报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在每会计结束后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派出机构报送前一会计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审计报告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应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金融租赁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其实行托管或者督促其重组，问题严重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金融租赁公司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